

有系統地提出了一些必須提問的問題、必須處理的題材、必須重視與批判的史料。無論在經驗上、方法論上、理論上，作者對於歷史學與人類學都作出同等的貢獻。

蕭鳳霞

耶魯大學人類學系

【卜永堅譯】

***The Buddha in the Jungle* (叢林的佛跡). By KAMALA TIYAVANICH (卡瑪拉·提雅瓦妮琦). Seattle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2003. xxvi, 380pp.**

卡瑪拉·提雅瓦妮琦 (Kamala Tiyavanich) 一直致力於暹羅地區 (1949年後稱為泰國) 佛教村落住持的研究，本文所評的 *The Buddha in the Jungle* (《叢林的佛跡》) 已是她的第二部專著。首部著作在1997年由夏威夷大學出版社出版，書名為 *Forest Recollections: Wandering Monks in Twentieth-century Thailand* (《森林回憶錄——二十世紀泰國的雲遊僧》)。《森林回憶錄》是卡瑪拉本於其博士論文而成的學術著作，描述近代泰國僧侶生活在國家建構和都市化過程中的轉變，尤其著墨於森林的消失對叢林僧人的影響。作為新的著作，《叢林的佛跡》基本上承襲前書的基調，但敘事方式卻有顯著的不同。《叢林的佛跡》是借助外國人遊記，以短篇傳記的方式，描述了十多位泰國最後一批叢林僧人的生平事蹟。這樣的敘事方式，對論點的闡明有欠系統，但優點是書中每一位僧人的生平，就像一份未經演繹的研究材料，這對於歷史學者和人類學者來說，閱讀是書，頗覺味道。

《叢林的佛跡》的內容，為中國古代地域社會的探求，提供了寶貴的思考空間。在公元三世紀，佛教已經傳播到東方，無論中國和泰國均被這新興宗教所征服。佛教在中國，在往後的一千年，經歷由盛轉衰的過程；但在泰國，大概從沒有出現像宋明理學那種思想，直到今天，佛教在農村社會的地位仍然是非常尊貴的。目前從事歷史人類學研究的學者，確實是比較能掌握宋明理學下的地域社會組織和生活，但對於佛教統治中國下的社會研究，卻是剛剛起步。

佛教傳入暹羅，必定大大地改變了傳統的農村生活方式。舉例來說，佛教宣揚不殺生，那麼皈依佛教的村民不僅要放棄打獵，還要奉行素食。這對於農村生活會帶來一個有趣的新問題——既不能殺，那麼如何處置不想要的動物？

本書指出，寺廟便提供了作為動物收容所的功能。據說狗因懂得尋路，是最難遺棄的，於是村民便找一所隔河的佛寺，這樣狗兒便不易逃回來了。但是龐大的動物羣，對佛寺的環境衛生往往造成很大的滋擾，而晚上動物的叫聲也令初來報到的僧人難以入睡。雖然如此，既然僧侶有好生之德，以及眾生平等的思想，那麼即使佛寺多麼貧窮，僧人也會在用膳的時候，將自己部份食物給予那些被遺棄的動物。1985年，Wat Lak Hok寺的住持Ajan Wanna（1941年生）察覺佛寺週圍的動物數目正在攀升，於是吩咐僧人作了統計，以下是其中三種動物的清單：狗102隻、雞166隻、貓48隻（第七章）。

作為一個外來宗教，對於村民來說，佛教可以代替他們以前信奉的法術，繼續為他們解決來自超自然的威脅。例如暹羅人以獨木舟為交通工具，而刻木為舟之前要砍樹。問題是人們相信每一棵樹均有兇惡的女性精靈守護，於是由砍樹到刻舟，村民均需要僧人親身參與，好讓佛教的法術可以融合到新造的獨木舟上，以保航行平安（第八章）。除了造舟，佛教也能為有家室的男子提供法術保護。根據暹羅的習慣，男子在結婚之前，必須到寺廟進行受戒，並過短期的僧人生活。卡瑪拉在本書中並沒有詳細描述受戒的儀式，但根據宋立道的研究，受戒的儀式，是體現悉達多王子（出家前的佛祖）出家求道的歷程。儀式在佛寺的戒堂內進行，但在出發之前，寺廟中的剃度師已來到受戒人的家中，將受戒人的頭髮剃掉並給他穿上白衣，之後受戒人在親友的前呼後擁下去到戒堂。進堂之前，受戒人的親戚之一會扮演魔羅，假裝攔阻他進去。受戒人成功進堂後，向他的受戒師父三次磕頭，三次表示要以佛法僧為歸依，並奉上香燭等禮物和僧服。當受戒師父收下禮品和僧衣，便向受戒弟子解釋三皈依的涵義，又向受戒人頒授「戒名」（出家後的法名）、食鉢和三衣，經過這個儀式，受戒人成為沙彌，並到佛寺作短期生活。但宋立道亦提到，在受戒儀式之前，受戒人的家中已經進行了一個稱作「收魂」或「收心」的儀式。源於古老的泛靈信仰，泰國人相信人有32種不同的魂魄（khwān），收魂的儀式，就是將這些魂魄召回來，並以紅線將它們固定在男子的手腕上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收魂儀式在男子家中舉行，主持儀式的不是僧人，而是具有通靈經驗的家人（參考宋立道，《從印度佛教到泰國佛教》，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2002年，頁187-189）。筆者估計，暹羅人傳統的收魂儀式，原是男子的成年禮，到佛教傳入，人們開始視具有拜師學法味道的受戒儀式具有同等的功能，他們繼續進行收魂，但同時將之看成受戒前的一個預備儀式。

地方寺廟除了有一批小沙彌外，還有以佛法為終身依歸的僧人，他們生活雖然樸素，但仍需要村民的供養和佈施。除了為村民剃度外，他們還依賴一

些方式向村民取得供給。在每年穀物收成之後，僧人會受邀到村莊進行講法，這些佛法以故事甚至以戲曲的形式進行，既是道理，亦是娛樂。這種故事稱為「本生」(Jataka)故事，主題環繞釋迦牟尼的前生事蹟，其中最有名的是毗桑塔羅本生故事(Vessantara Jataka)，故事講述毗桑塔羅雖貴為王子，但為學習佛法，不僅拋棄了名位，更離開了妻子(Matsi)和兩個兒子(Kanha and Chali)，獨自跑到叢林生活。僧人演繹本生故事，在傳播佛法之餘，更欲借此機會獲得佈施。但成功與否，卻視乎表演是否出眾，其中反串扮演Matsi的僧人更是關鍵，以下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：約在十九世紀中葉，一羣信眾來到了Thonburi的大鐘寺(Bell Monastery)，希望派出僧人到某地方飾演Matsi，這些信眾期望的是一年輕僧人，以體現Matsi的美貌，故當他們發現到來表演的竟是年老的住持Somdet To時，便大感失望，並將原本準備的供品收起，直至他們聽到Somdet To甜美的歌聲，才又把供品拿出送給Somdet To(第四章)。除了說法表演外，僧人亦向村民提供他們自己以泥土製成的護身符，以賺取生活的必須開支，Somdet To一生便製造了84,000件護身符(頁62)。

然而僧人和村落並非本書的重點，作者較有興趣的是僧人和叢林的關係。在暹羅，每年有三個月是雨季，這時僧人都留在寺院；但在雨季結束後，他們大部份會選擇離開寺院，獨自走進叢林生活，以苦行的方式思考佛法之餘，同時克服內心對自然界的畏懼(第十章)。在《森林回憶錄》中，對這些叢林僧有很好的概括描述：他們是佛教徒，但他們的佛教知識並非硬生生從佛經中搬過來，而是在日常生活中得見佛法，如在野外行走數日；與半信半疑的村民攀談；在山洞裡或樹下撐一片傘帳度過晚上，其間克服種種自然環境對心理和生理的挑戰(參考是書頁2)。

卡瑪拉要帶出的問題是泰國叢林僧人傳統的消失，她認為在1902年通過的僧伽法案(Sangha Centralization Act)是這個轉變的關鍵。這個法案的背景是暹羅國王朱拉隆宮(Chulalongkorn 1868-1910)要建立一個集權的中央政府，為了達到此目的，他制定了曼谷有教養者所說的泰語(Thai)作為全國的標準語言(1949年以此進一步將暹羅改名為泰國[Thailand])。除了共同語言，國王還要統一國家內的不同佛教派別，建立以曼谷為首的僧伽制度，而1902年的僧伽法案便是這個政策的產物。僧伽法案規定，暹羅各地寺廟，舉凡新任住持，必須通過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僧伽組織所主持的佛教考試，才得到任命；而考試內容則嚴格根據中央政府所限定的經文和詮釋。卡瑪拉認為，這個法案，令暹羅和尚由叢林僧人變成常住寺廟的學究(序言)。而本書所描述的若干位主角，便是這個舊傳統的最後一批叢林僧人。

本書所述的僧人主要集中在十九世紀，讀者若要進一步了解叢林僧人如何在二十世紀逐漸消失，也許還要參考《森林回憶錄》。簡單來說，叢林森林的消失，部份是源於政治因素，卡瑪拉特別提到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，泰國軍方的最大國內敵人是共產黨，從而令軍方產生對叢林內生活者的猜疑，不少村民和僧人，都因此而被目為與共黨勾結而下獄。然而叢林僧人傳統的最大敵人，是都市化的發展，以泰國東北地區為例，在1961年仍有41%的土地是森林，到1988年只餘下14%，今天，對天然森林的砍伐仍一直沒有停止（見是書第九章）。

目前，因叢林的消失，整個叢林僧人傳統已經基本上完結，報章偶有一二叢林僧侶的報導，但只屬於世界奇聞的花邊新聞而已。

張瑞威

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

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's Tea Trade with China, 1757-1781.
By YONG LIU. Leiden and Boston: Brill, 2007. xxi, 277pp.

劉勇師承包樂史（Leonard Blussé）教授，此書是他就讀於荷蘭萊頓大學的博士研究成果，於2007年由荷蘭萊頓的布里爾公司出版。此書正文部分除導論外分為六章。導論即本研究的學術史，簡述了18世紀後半期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的茶葉貿易的概貌、前人的研究、本書的研究主旨和框架，以及所利用的藏於荷蘭各大圖書館、檔案館的相關資料。第一、二章探討的是1756年開始籌劃的荷蘭對華貿易機構的重組，即以設在荷蘭本土的「中國委員會」（The China Committee）取代設於海外殖民地巴達維亞的「高等行政機構」（The High Government）和由此開始的荷中貿易直航，以及巴達維亞在這種直航中地位的升降。從第三至第五章，作者將關注的焦點放在荷中這一茶葉貿易新路線的兩端，包括中國內地閩、皖兩省的茶葉種植及廣州一口通商的茶葉供應狀況；在廣州口岸上演的「荷蘭—中國—歐洲其他國家」的三角關係；以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茶葉在荷蘭本土和歐洲其他國家的銷售狀況。第六章是本書的結論，從18世紀國際關係的角度分析了1757-1781年這段荷蘭對華茶葉貿易「黃金時期」的出現及其衰落的原因。正文幾個部分都緊緊圍繞着該書的主旨，以每章平均20來頁的篇幅展開精簡而實證的討論，思路清晰、惜墨如金，是一本有分量的「小書」。附錄包含11份譯自荷蘭文檔案的資料，內容涉及18世紀中